镇巴县人民政府

关于重新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，切实保障公共安全，减少城市环境污染，共建文明镇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通告。

1. 禁止在城区下列区域燃放烟花爆竹

东至安垭梁山脊西侧，西至黑虎梁山脊东侧，南至团包梁，北至西镇高速引线与210国道交汇处，东南至钓鱼观隧道口及鹿子坝迎门，七里沟段截止石灰窑，罗家河段截止任旦汽修厂以东的区域。

二、禁止在全县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

1.行政机关、医疗机构、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金融单位、军事单位、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;

2.加油站、液化气站、煤气站及粮、棉、油、麻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使用场所安全距离以内；

3.商场、旅馆、影剧院、网吧、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；

4.车站、机动车停车场、桥梁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地下空间;

5.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6.山林等重点防火区。

**三、**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管理工作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的管理工作，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教体、民政、文旅、林业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烟花爆竹禁放禁售的管理工作。

四、各镇（街道）、社区、村组和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要落实本辖区和本单位烟花爆竹禁放管理的主体责任,应当在干部、职工、居民、学生中广泛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、教育工作。广大干部职工要带头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，并积极宣传、引导其他群众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。

五、烟花爆竹禁放区内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。逢重大庆典和节日，确需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主办单位依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依法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。未经许可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六、违反本《通告》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，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和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以及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予以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，同时原通告废止。

镇巴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17日